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

之

专项核查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释 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上市公司”、“东音股份”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罗欣药业”、“标的公司”	指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罗欣控股”	指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珏志”	指	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Giant Star”	指	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
“得怡投资”	指	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得盛健康”	指	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得怡欣华”	指	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得怡恒佳”	指	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得怡成都”	指	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lly Bridge”	指	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
“前海投资”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津平安”	指	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L Instrument”	指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
“深圳平安”	指	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天成”	指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广州得福”	指	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云泽”	指	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云泽丰茂”	指	石河子市云泽丰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云泽丰盛”	指	石河子市云泽丰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中南弘远”	指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钰贤”	指	济南钰贤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捷源”	指	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泽丰采”	指	克拉玛依云泽丰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GL Healthcare”	指	GL Healthcare Investment L.P.
“收购人”	指	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得盛健康、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
“交易对方”	指	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Ally Bridge、张斌、陈来阳、前海投资、天津平安、GL Instrument、深圳平安、王健、许丰、高瓴天成、得怡投资、广州德福、侯海峰、物明云泽、Giant Star、孙青华、陈锦汉、杨学伟、云泽丰茂、得盛健康、云泽丰盛、中南弘远、济南钰贤、南京捷源、云泽丰采、GL Healthcare、Lu Zhen Yu、张海雷、Zheng Jiayi、Mai Huijing、高兰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置换”	指	东音股份将截至评估基准日扣除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保留货币资金 2.6791 亿元及可转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罗欣药业 99.65476%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本次股份转让”、“股份转让”	指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分别转让 19,447,500 股、20,338,400 股、4,095,000 股、16,380,000 股，合计 60,260,900 股东音股份股票（因东音股份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进行权益分配，因此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分别赠予股份受让方的股份数为 13,613,250 股、14,236,880 股、2,866,500 股、11,466,000 股，合计 42,182,630 股），交易对价合计为 859,995,356 元。上述股票的受让方为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东音股份拟向交易对方按其各自持有拟置入资产的比例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本次收购”、“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股份转让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
“交易各方”	指	（1）上市公司；（2）交易对方；（3）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即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方；（4）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及得怡成都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本所”	指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海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98 5488
传真：（86-21）5298 5492
junhesh@junhe.com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接受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罗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大重组管理办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是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三）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交易相关方均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对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五）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专项核查意见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于有关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东音股份将截至评估基准日扣除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保留货币资金 2.6791 亿元及可转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罗欣药业 99.65476%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为方秀宝指定的主体。

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负债）和风险均由资产承接主体享有或承担。东音股份及资产承接主体将于置出资产交割日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该《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签署将作为置出资产交割的完成标志。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9】268 号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90,324.75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0,325 万元。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270 号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56,502.87 万元，对应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753,891.12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53,891 万元。

2、股份转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分别转让 19,447,500 股、20,338,400 股、4,095,000 股、16,380,000 股，合计 60,260,900 股东音股份股票。股份转让价格为 14.2712 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 859,995,356 元。上述股票的受让方为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具体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受让方	方秀宝	李雪琴	方东晖	方洁音	合计股数（股）	总价款（元）
得怡欣华	14,683,185	-	-	-	14,683,185	**209,546,670**
得怡恒佳	-	20,338,400	714,398	-	21,052,798	**300,448,691**
得怡成都	4,764,315	-	3,380,602	16,380,000	24,524,917	**349,999,995**
合计	**19,447,500**	**20,338,400**	**4,095,000**	**16,380,000**	**60,260,900**	**859,995,356**

经东音股份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东音股份 2019 年半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股份转让方因该等事项孳生股份的，应赠予股份受让方相应数量的股份。

因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股份转让方赠予股份受让方的股份具体如下：

受让方	方秀宝	李雪琴	方东晖	方洁音	合计股数（股）
得怡欣华	10,278,229	-	-	-	**10,278,229**
得怡恒佳	-	14,236,880	500,079	-	**14,736,959**
得怡成都	3,335,021	-	2,366,421	11,466,000	**17,167,442**
合计	**13,613,250**	**14,236,880**	**2,866,500**	**11,466,000**	**42,182,63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得怡欣华将持有上市公司 24,961,414 股股份，得怡恒佳将持有上市公司 35,789,757 股股份，得怡成都将持有上市公司 41,692,359 股股份；上述股份的受让方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102,443,530 股股份。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东音股份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按其各自持有拟置入资产的比例发行股份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为 90,325 万元，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753,891 万元，上述差额 663,566 万元由东音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东音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4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经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2019 年 9 月 23 日，该次分红派息实施完毕。根据上述权益分派事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6.17 元/股。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075,471,621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音股份发生其它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罗欣控股，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保起和刘振腾父子。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程序

1、上市公司的授权及批准

2019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有关的修订后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的议案，并审议通过豁免罗欣控股及其相关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审议通过豁免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项。

2、收购人的批准

收购人的内部决策机构已分别作出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6 号），核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了本次收购相关环节于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1、罗欣控股

根据罗欣控股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罗欣控股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099660374D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湖东二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保起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项目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担保、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长期

（2）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保起	2,586.50	57.48
2	刘振腾	1,068.50	23.74
3	李明华	745.00	16.56
4	韩风生	100.00	2.22
合计		**4,500.00**	**100.00**

经核查，罗欣控股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克拉玛依珏志

根据克拉玛依珏志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克拉玛依珏志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MA77PM9K35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南新路 75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珏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振腾）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长期

（2）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珏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91
2	刘振腾	有限合伙人	109,900.00	99.909
合计			**110,000.00**	**100.00**

经核查，克拉玛依珏志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合伙协议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3、Giant Star

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Giant Star 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等相关材料，Giant Star 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
注册编号	2484474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3 日
已发行股份	100 股，总款额为 1 美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注册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 193 号东超商业中心 25 楼 2502 室
股权结构	Vibrant Grow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

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 Giant Star 的设立及存续情况发表意见如下：“Giant Star 系符合香港法律有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得怡投资

根据得怡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得怡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MA77MNX253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南新路 7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外投资、健康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长期

（2）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0	2.60
2	郑梓彦	有限合伙人	5,385.4348	46.63
3	王德彬	有限合伙人	1,739.1304	15.06
4	张庆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8.66
5	邵素清	有限合伙人	521.7391	4.52
6	杨晓光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33
7	汪俊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33
8	崔华南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46
9	黄飞	有限合伙人	347.8261	3.01
10	范寿明	有限合伙人	260.8696	2.26
11	黄林辉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16
12	成都深蓝永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7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孟金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7
14	陈明	有限合伙人	45.0000	0.39
合计			**11,550.0000**	**100**

经核查，得怡投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合伙协议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5、得盛健康

根据得盛健康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得盛健康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MA77MRA54W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南新路 7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外投资；健康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06
2	郑梓彦	有限合伙人	8,995.00	99.94
合计			**9,000.00**	**100.00**

经核查，得盛健康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合伙协议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得怡欣华

根据得怡欣华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得怡欣华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3MA789P3X3D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南新路 7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长期

（2）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4.7619
2	罗欣控股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95.2381
合计			**42,000.00**	**100.00**

经核查，得怡欣华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合伙协议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7、得怡恒佳

根据得怡恒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得怡恒佳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3MA789JFU9X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南新路 7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蕾）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长期

（2）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50
2	罗欣控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0
3	陈明	有限合伙人	990.00	49.50
合计		-	**2,000.00**	**100.00**

经核查，得怡恒佳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合伙协议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8、得怡成都

根据得怡成都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得怡成都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3MA6BL8HJ8X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燎原路 78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健康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长期

（2）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3.78
2	罗欣控股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75.65
3	成都光华开源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75.00	20.00
4	陈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
5	李小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
6	胡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
合计			**52,875.00**	**100.00**

经核查，得怡成都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合伙协议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得盛健康、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依其注册地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收购相关环节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如前文所述，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方案分为三个部分：1）重大资产置换、2）股份转让和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中，收购人中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中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得盛健康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原则上不得晚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日。鉴于此，在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早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日的情况下，且考虑到股份受让方所受让股份比例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本次股份转让将不属于收购办法项下需要实施要约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申请的，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相关投资者应在前款规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经逐项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股份转让以及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之方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5.0575%的股份，其中，收购人中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得盛健康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中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2、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得盛健康作出承诺：“（1）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含本公司/本企业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新发行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公司/本企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5）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2019 年 6 月 18 日，东音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得盛健康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之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 责 人：邵春阳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邓　琳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